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鄭佳玲
聯絡電話：(02)8590-6274　分機：6274
傳真：(02)8590-6000
電子郵件：lcegg2261@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1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21000000I_1131961890_doc2_Attach1.pdf、A21000000I_1131961890_doc2_Attach2.pdf、A21000000I_1131961890_doc2_Attach3.pdf）

主旨：檢附「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之收案對象銜接長照服務資源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健保署113年5月24 日健保醫字第1130110065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以下稱試辦計畫）辦理（附件1）。

二、旨揭試辦計畫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計畫目的為提供急症病人（肺炎、尿路感染或軟組織感染）適當的居家醫療照護，作為住院的替代服務。

三、考量試辦計畫收案對象於在宅急症照護期間之長照服務需求，爰函頒「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之收案對象銜接長照服務資源注意事項」提供在宅急症照護小組、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做為使用規範參考（附件2）。

四、請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指定窗口（附件3）於接獲在宅急症照護小組通知或轉介收案對象時，應通知主責照顧管理專員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依收案對象需求調整照顧計畫內容及媒合服務單位，並向收案對象及家屬說明本注意

劉炫杉　衛生局
1131385337　(2024/07/12)

事項之長照服務使用規範。

五、有關試辦計畫問答集，可參考健保署網站(網址：https://www.nhi.gov.tw/ch/cp-15279-736b9-3660-1.html)。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3/07/12 14:55